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4084119251J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孙勇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审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5 日